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昇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昇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昇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強制戒治期滿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5月4日釋放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法追訴處罰。被告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送強制戒治後，猶不思戒絕革除惡習，復再犯本案，足徵被告未因前所受強制戒治處分而記取教訓，戒毒悔改之意志薄弱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，兼衡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

01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
0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6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7 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施茜雯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毒偵字第1407號

21 被 告 陳昇璋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昇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
28 後，於民國111年5月4日釋放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
29 偵字第60號為不起訴處分。詎其猶未戒除毒品，復基於施用
3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13日18時4分
31 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
01 號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燒烤後吸食其產生之煙
02 霧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經警得其同意後，於113年3
03 月13日18時4分，採尿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
04 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昇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自
08 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辦毒品危害
09 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年籍對照表（編號：113P037）、臺南
10 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檢體名稱：113P
11 037）各1份在卷可考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3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8 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21 書 記 官 黃 琳 琳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